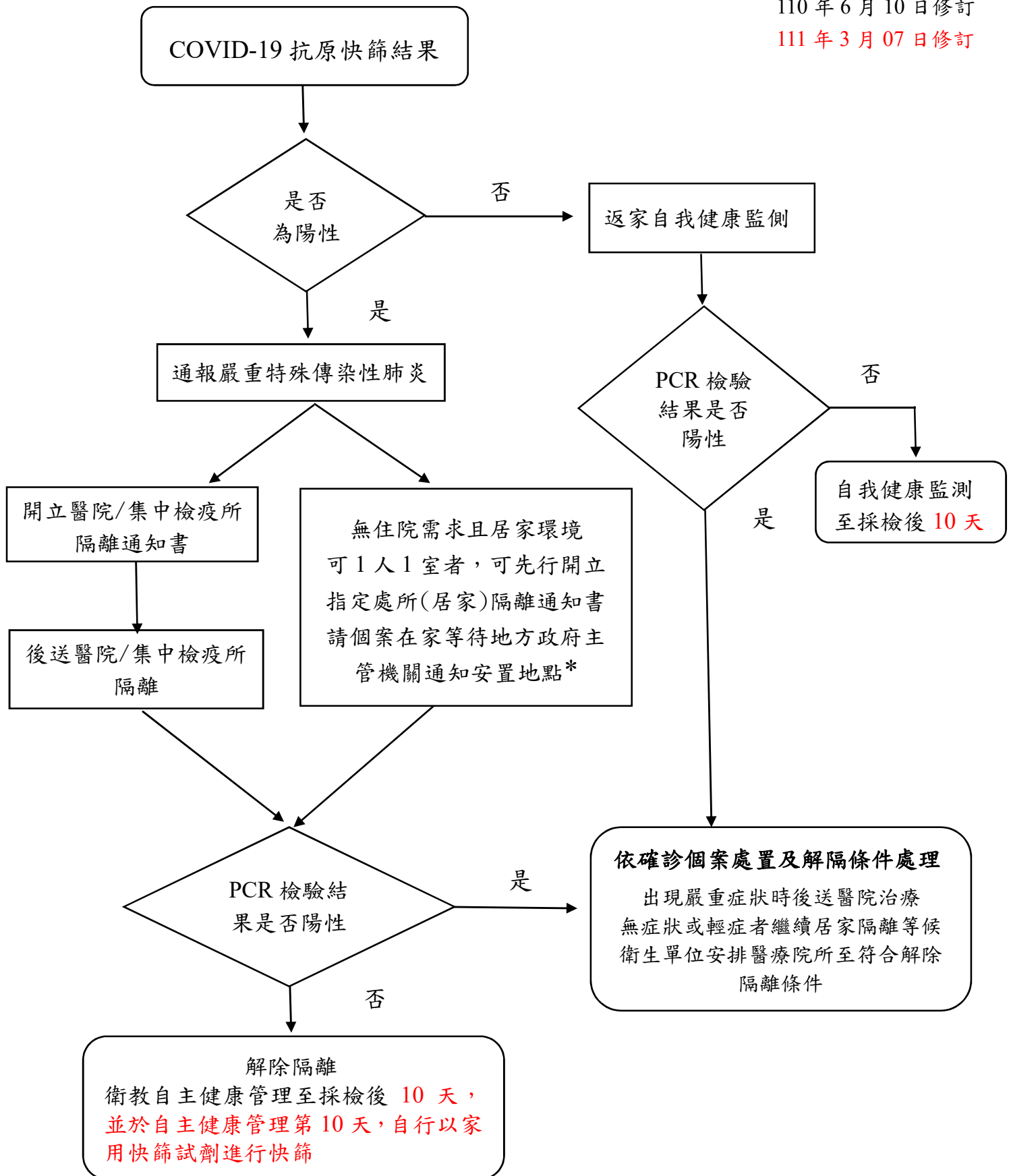


社區篩檢站快篩個案處置流程

110 年 5 月 27 日訂定

110 年 6 月 10 日修訂

111 年 3 月 07 日修訂



備註：1. 確診或疑似個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處所隔離，如有不遵從指示情形，除可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並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倘訂有無症狀或輕症個案之分流收治標準，則仍應依其規定進行個案處置。